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丽水市中医院的污水处</u> 理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丽水市中医院污水处理运维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接企业为<u>浙江亦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22\_人,营业收入为\_427.69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435\_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,三选一进行承诺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: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其中,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